

出言不逊的招聘暴露了小米之“小”

□评论员观察

本报评论员 沙元森

小米公司应该从这个事件中认识到公司的缺陷所在,从企业文化层面深刻反思,榨出华丽外袍下的“小”,而不要完全推诿于当事人的口无遮拦。

日前,小米公司在郑州大学招聘。在宣讲会上,一名负责招聘的员工在发言时出言不逊:如果你是日语专业的学生,那你可以走了,或者我们送你去从事电影事业。一名日语专业的女生听到这里愤然离场,并在网络上致信小米公司董事长雷军,要求道歉。

在这个事件中孰是孰非,不难分辨。小米公司招聘未提专业要求,这名日语专业女生到场应聘并无不当。负责招聘的员工如果没能看中某个学生,可以直截了当地退回资料,请对方“另谋出路”,甚至不需要过多的解释。而这名员工似乎想利用这个场合展示一下自己的爱憎分明和幽默风趣,不仅要让日语专业的学生离开,还用很暧昧的口吻开了个低级的玩笑。在这样的场合,这样

的言行不仅证明当事人缺乏基本的品位和修养,也严重损害了他所在公司的形象。

外语是通向世界的桥梁,要了解世界各国,加强与其他国家的交流交往,不能不学习外语。无论国家之间的关系怎样,语言作为交流交往的工具并无原罪。中国学生努力学日语,和学英语、法语、德语等外语一样,都能够推动国家不断走向开放。如果小米公司将来要开拓日本市场,恐怕也离不开熟悉日语的员工。小米公司的员工之所以要拿日语专业开涮,很重要的原因应该是想标榜自己的“愤青”个性,而忽视了应有的底线,那就是社会的公序良俗。

在此前不久,一家知名的外卖公司在招聘员工时也犯过类似的错误。该公司负责招

聘的员工在内部明确提出了“五个不要”,其中一条就涉及对东北人的歧视。在舆论的压力下,当事人最终以辞职的方式平息了这个事件。面对这个前车之鉴,小米公司的员工不但没有警醒,反而更加公开地进行就业歧视。两家公司歧视范围有所不同,但是反思两起事件也可以看出一些共性和必然。很难想象,这种非常低级的错误会发生在机关事业单位和国企的招聘环节中,因为他们招聘工作中通常都会自觉地讲政治、讲法律,不会随心所欲地设置歧视性条件。而一些互联网企业之所以屡屡踩雷,原因就在于过于追求个性化的表达,忽视了公序良俗和法律法规。

不可否认,互联网企业的创新给社会带来了巨大变革,

让人们切实感受到了科学技术和社会文明的进步。但是,与此同时很多人也看到了,一些互联网企业在做大的过程中并没有做强,在创造巨大物质财富的过程中没有承担起应尽的社会责任,反而经常给公众留下“三观不正”的印象。一些公司只顾追逐利润,而无视环境保护,一些公司只研究对数据的使用和共享,而无视对个人隐私的保护,很多看似细节上出现纰漏,其实暴露的都是价值观缺陷。

目前不清楚小米公司是否会以开除涉事员工来平息舆论的愤怒。关键是小米公司应该从这个事件中认识到公司的缺陷所在,从企业文化层面深刻反思,榨出华丽外袍下的“小”,而不要完全推诿于当事人的口无遮拦。

□媒体视点

不建假古董
应成通识

住建部近日下发通知,要求各地加强对历史建筑的严格保护,严禁随意拆除和破坏已确定为历史建筑的老房子、近现代建筑和工业遗产,不拆真遗存,不建假古董。

长期以来,在文物或历史建筑的保护领域,存在这样的病象:一些地方对真正具有保护价值的历史遗存不上心,疏于保护甚至随意拆除,为城市建设让路,但与此同时又热衷于建设“古镇”“古城”,造假古董。这看似矛盾的行为背后,肇始于共同的病灶,即叶公好龙式的文物保护观:文物保护单位也好,一般的历史建筑也罢,都不过是可进行功利化取舍的工具。

可以说,不拆真遗存和不建假古董,其实一脉相承。也只有真遗存的价值被正视了、被保护好了,假古董才会越来越没有市场。

当然,保护历史建筑,不是要将之束之高阁,加以合理利用,注重活态保护才是最好的出路。

现实中,不少历史建筑还在发挥居住等实用功能,需要平衡好保护与使用需求的满足。另外,鉴于历史建筑的形态、产权、功能等差异,有必要设立对应的分类、分级保护机制。还应将保护理念纳入城市规划之中,落实好保护责任,维护保护的稳定性与延续性。这次通知要求,探索建立历史建筑保护和利用的规划标准规范和管理体制机制,或许正有此意。

保护好历史建筑,实质就是留住城市发展的文脉,让人真切地认识到城市的“昨天”“今天”与“明天”。我们并不缺乏有历史的城市,但很多城市确实缺少“历史感”与“厚重感”。就此看,“不拆真遗存,不建假古董”,其实不是针对具体历史建筑的保护,而是强调对历史的敬畏,对人文本位的回归。

(摘自《新京报》)

楼市限售意在巩固调控成果

□一家之言

□谭浩俊

从9月22日开始,楼市再次迎来收紧的调控浪潮。2天时间内重庆以及南昌、西安、长沙、南宁、贵阳、石家庄6个省会城市加码楼市调控。除西安外,其他6城均出台了限售措施。粗略统计,3月份至今,全国已有41城出台限售政策,分析人士预计后续或有其他城市跟进。

虽然国家统计局发布的最新数据显示,8月份,15个一线和热点二线城市新建商品住宅价格集体停涨,其中,12个城市环比下降。但是,其他二线城市和三线城市却出现了不同程度的房价上涨现象,有的涨幅还比较大。这也预示着,炒房资金有可能向三、四线城市转移,对三、四线城市的楼市稳定构成了强大压力。

而此次调控加码的城市,

也是近几个月来房价上涨速度较快、涨幅较大的城市。要知道,非热点二线城市和三、四线城市,一直是市场比较稳定、房价也比较理性的城市,如重庆,房价变动幅度一直不大,直到今年才出现了异动。如果一线和热点二线城市的房价稳定了,其他城市却出现大幅上涨的现象,显然,对巩固楼市调控成果是会产生极为不利的影响的。

事实也是,本轮楼市调控贯穿的主题,就是中央提出的“房子是用来住的,不是用来炒的”,因此,调控方式也不是过去常用的“一刀切”,而是因城施策,由各地依据本地实际,出台不同的调控办法与措施。这也就是为什么有的地方“限”得广一点、严一点,有的地方“限”得窄一点、松一点,有的地方早就“多限”了,有的地方现在才“多限”的主要原因之一。也正因为如此,房价也就没有出现过去那样全国上涨的现象,而是有的地方涨

得快、有的地方涨得慢,有的地方涨了,有的地方却跌了。

由于把楼市调控的“权力”下放给了地方,因此,调控的针对性也就更强,效率也更高,能够采用的手段更多。尤其是限售,更被认为是杀伤力最强的手段之一。想一想,在调控政策如此严厉的大背景下,新购商品房必须两到三年才能交易,对炒房者,特别是负债炒房的人来说,压力会瞬间加大,继续炒房的动力会减弱。从这个角度来讲,此次6个城市出台的限售政策,对炒房者释放的信号还是比较强烈的。

我们说,楼市调控的目的不是简单地让房价降下来,而是要建立稳定的楼市运行机制,让房价跟着市场跑,而不是跟着炒房者跑。那么,对炒房行为,就必须严加控制、严格监管、严厉打击。通过限售等手段,让房价趋于稳定,甚至稳中有降,且不能买了就卖,对炒房者来说,无疑是最

有力的反击。同时,对需要购房的居民来说,则可以稳定他们的购房预期,避免跟风买房,给炒房者可乘之机。

而控制房价上涨的主要目的,就是稳定楼市调控的成果,不要让部分城市的房价异动对楼市调控产生干扰,对已经趋于稳定的城市产生影响。因为,很明显地,部分非热点二线城市和三、四线城市出现的房价上涨现象,是炒房资金转移的表现。如果能够见“炒”就调、见“炒”就控,炒房资金就会无从下手,炒房者也会慢慢地失去炒房热情、炒房动力。最终,调控的目标就能实现。

需要注意的是,由于炒房者不会轻易放弃炒房,也不会轻易地将资金退出市场,而是会寻找一切机会出手炒房。因此,无论是一、二线城市还是三、四线城市,一旦发现炒房苗头,就要立即出手,出台诸如限售等方面的政策,且必须动作快、力度大,确保炒房者无利可图,甚至赔本。

“出境游保证金”不能没“法”管

□公民论坛

□何勇海

游客在进行出境旅游报名时,常常被旅行社要求缴纳几万元,甚至十多万元的“出境游保证金”。这让不少游客犯了难,这笔钱该不该交?交给谁?能不能要回来?记者调查发现,“出境游保证金”通常由旅行社自行制定,而一些旅行社将这笔钱挪为他用,在游客行程结束后,“出境游保证金”迟迟无法退还的现象更是时有发生。(9月24日《工人日报》)

旅行社为防止出境游的游客滞留不归,要求游客缴纳一定数量的现金作为担保,这笔钱就叫“出境游保证金”。如果游客在境外滞留不归,除游客个人要被遣返回国、吊销护照,甚至可能被拘留处罚,乃

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之外,组织出境游的旅行社也会受到大使馆和旅游部门的处罚,比如对旅行社进行备案,当滞留不归的人数超过底线,就会取消该组团社送签的资格或降低该组团社的签证率。旅行社向游客收取“出境游保证金”,意在让游客在一定程度上替旅行社分担被大使馆和旅游部门处罚的风险。可见,收取“出境游保证金”具有一定的合理性。

由于目前国内没有法规或条例允许旅行社收取这笔保证金,但也无法规或条例禁止或规范这种做法,乱象因此纷呈。一是各大旅行社收取“出境游保证金”并无统一标准,收多少、怎么收都由旅行社说了算,游客只能被动接受。二是一些旅行社收取了这笔保证金之后,即使游客并没有滞留不归,也迟迟不退还这笔钱。三是部分旅行社将“出

境游保证金”视为敛财、短期投资获利的工具,将之挪为他用,导致保证金不能按约退还,在资金链断裂之后无钱退还。比如前不久北京某旅行社被爆“老板跑路”,游客的“出境游保证金”和游览费用不翼而飞,涉案金额或上亿元。

当“出境游保证金”不仅不能保证游客随团按时回国,反而因为部分旅行社乱收乱用这笔钱,而侵犯了消费者的合法权益,它也就完全失去了存在的意义。如果我们既要避免游客出境后滞留,又要避免“出境游保证金”成为部分旅行社“套钱”的新手段,相关部门就有必要给这项费用的收取套上制度笼头。正因“出境游保证金”处于监管真空,给一些旅行社对其扣留、挪用、私吞利息等留下了空子,纠纷频频出现,这笔钱收多少、怎么收,再由旅行社自己说了

算,恐怕说不过去。

正基于此,国家旅游局近日下发相关通知,旅行社收取“出境游保证金”必须采取银行参与的资金托管方式,不得以现金或现金转账方式直接收取保证金,不得要求游客将“出境游保证金”直接存入旅行社的企业账户或其工作人员的个人账户,更不得将收取的“出境游保证金”挪作他用。

问题是,旅行社不按要求执行又该承担什么后果?况且这些要求基本是针对如何收取“出境游保证金”的,并没有统一收费标准。监管部门应对监管措施细化,比如,出境游哪些目的地需要收保证金,哪些不需要收;哪些人需要收,哪些人不需要收;保证金该收多少,扣留挪用以及私吞利息等如何处罚,都应该细化。相关制度完善,监管细致到位,方可产生效力。

■投稿信箱:qilupinglun@sina.com